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52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赵启先生因工作原因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非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无异议，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新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新征先生简历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新征先生简历

马新征，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华北电力大学项目管理专业毕业，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北省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与绩效管理处职员、副处长，国家电网公司产业发展部业绩考核与安全处四级职员、副处长，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中心）主任，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保密总监、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53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4日

至2025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96 | 宏盛华源 | 2025/9/1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 8:30—12:0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邮编：250101

联系人：仇恒观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54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总经理丁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45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7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3,143,44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95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蔡维锋先生、张海霞女士、杜少牧先生、雷志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2,135,642 | 99.4782 | 985,100 | 0.5100 | 22,700 | 0.0118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2,135,542 | 99.4782 | 985,200 | 0.5101 | 22,700 | 0.0118 |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2,131,542 | 99.4761 | 985,200 | 0.5101 | 26,700 | 0.0138 |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2,181,542 | 99.5000 | 935,200 | 0.4842 | 26,740 | 0.0138 |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2,180,742 | 99.5016 | 940,000 | 0.4867 | 22,700 | 0.0118 |

3.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2,131,542 | 99.4761 | 989,200 | 0.5122 | 22,700 | 0.0118 |

3.05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2,131,542 | 99.4761 | 985,200 | 0.5101 | 26,700 | 0.013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16,270 | 47.6214 | 985,100 | 51.1988 | 22,700 | 1.179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马龙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 报备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48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京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京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京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李京霖 |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2025-09-08 | 2028-01-15 | 工作调整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京霖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新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张新芳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海霞女士（主任委员）、雷志卫先生、张新芳先生，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46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本次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在董事会中设立职工董事席位。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新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新芳先生根据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绩效考核方案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附件：

张新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室科员、监察室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津西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审计监察部部长。张新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47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京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新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张新芳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张海霞女士（主任委员）、雷志卫先生、张新芳先生，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49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8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EW9P4X48

名称：青岛合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西街道杜村社区恒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9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 报备文件

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9月1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9月15日（由于2025年9月14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5年9月15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50元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懋转债”）将于2025年9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债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日期：2023年9月14日

（三）发行数量：1,050万张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0.50亿元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八）上市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九）债券代码：113677

（十）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十一）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二）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历经五次转股价格调整，现转股价格为33.76元/股。

（十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9月14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华懋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懋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七）担保情况：无

（十八）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华懋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本年度票面利息0.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9月15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9月15日（由于2025年9月14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5年9月15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懋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华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华懋科技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57.8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持有富创优越42.16%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购买富创优越剩余57.84%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为：1、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曾华、深圳市富创优越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的富创优越9.93%股权；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朱惠楠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泯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3、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曾华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壹号1%出资份额；4、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车固勇、余乐、邢晓娟、王吉英、张开龙、曾华、龙江明、刘国东、高家荣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贰号1%出资份额；5、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翁金龙、龙江明、程艳丽等44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叁号1%出资份额；6、向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姚培欣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超过5%，将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东阳华盛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华懋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由29.88元/股调整为29.80元/股。

2025年7月10日，公司公告了《华懋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8月9日，公司公告了《华懋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其他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7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孙建斌先生于2025年7月17日辞职，2025年9月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聘任赵佳佳女士为公司董事。孙建斌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由赵佳佳女士接任，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谷莉

成员：陆群威、陆星宇、郑彩红、赵佳佳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陆群威

成员：谷莉、李文宝、吕政田、赵佳佳

特此公告。

**